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3901181

傳真：06-2985569
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智管字第1141666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669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日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大港國小

114/12/02



1140054841